

邢台市南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邢台市南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关于清算提前下达2022年新增费返还 市县资金使用分配方案

区财政局：

关于清算提前下达2022年新增费返还市县资金（25%部分，第一批）的通知（邢财资环【2022】25号）共下达资金880000元，按照《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建〔2017〕423号）的规定和我单位“三重一大”会议要求，对资金分配使用如下：

一、对南和县三思乡南韩村等五座土地复垦(占补平衡)项目投入资金261890.18元

1、南和县三思乡南韩村土地复垦(占补平衡)项目25000元；

2、南和县贾宋镇后小林土地复垦(占补平衡)项目50890.18元；

3、南和县和阳镇西侯庄土地复垦(占补平衡)项目40000元；

4、南和县闫里乡大郝村土地复垦(占补平衡)项目92500元；

5、南和县郝桥镇刘庄村土地复垦(占补平衡)项目

30000 元;

6、南和县郝桥镇刘庄村等五座砖窑土地复垦(占补平衡)项目电力 23500 元;

二、南和县经济开发区用地审核等管理性项目投入资金 454258.82 元

1、南和县经济开发区用地审核项目 147500 元;

2、南和县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项目 248000 元;

3、南和县(2014 年度)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调整项目 58758.82 元。

三、南和县河郭镇赵牌土地复垦(占补平衡)项目投入资金 163851 元。



2022 年 10 月 25 日